阳江市江城区纪委监委办公区及停车场修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造价咨询：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25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纪委监委办公区及停车场修缮

2、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和工程清单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提交工程咨询成果，咨询费支付完毕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八、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双方约定服务酬金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标准收费计算（详见附件）

1、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即本工程服务酬金为¥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疑义后，工程开工后支付服务酬金给咨询人，同时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肆份（含电子版），咨询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给委托人。

委托人：（盖章）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新昌路 50 号

开户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阳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银湾支行

银行帐号：2014020309200057327

银行行号：102599002038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在委托人提供了完整的咨询业务的资料后，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咨询任务。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0-2013）；

2、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3、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其他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

4、阳江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

5、合法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 类）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和编制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提交委托项目施工图纸；

2、需招标工程的合法招标文件；

3、随时要补充所需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

第五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赔偿金不超过酬金额。

第六条　本工程咨询费用：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分支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阳东分公司代表公司办理的工程咨询费收款事宜，并由该分支机构开具相关有效发票。

附加协议条款：

1、受托人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委托人补充有关资料时，委托人要随时提供；

2、受托人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预、结算审核不能如期完成的，时间上可相应顺延；

3、受托人同意在交付成果后10天内，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及时确认和答复。如果确属受托人的过失，受托人负责修改和调整成果文件。

4、市外受托人签订合同后必须在阳江市区设立办事处，负责业务联系和操作事宜，办事处组成人员应足够完成相关造价咨询工作，每个项目的造价咨询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

5、如受托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违反合同规定而受到处罚，委托人将根据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记入诚信记录,在2年内不得承接委托人的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7	工程造价纠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软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林何强 系 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 罗明健 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处理 阳江市江城区纪委监委办公区及停车场修缮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本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合同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2026年 8月20日